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彩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交簡字第1053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9403號），關於量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洪彩菊緩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若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，法院就不需再審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沒收，僅需調查量刑之事證（刑法第57條各款及加重減輕事由），踐行量刑之辯論，以作為論述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的判斷基礎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洪彩菊明示只對原判決科刑事項提起上訴，本院乃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判，至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，均不在本件之審判範圍。

二、上訴說明：

被告上訴意旨以：被告於案發後均有下車協助告訴人陳懿馨，且主動提出並參與調解，惟因告訴人未出席、金額未達共識等原因導致調解無果。然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給付調解金額完畢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給予緩刑機會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原判決認被告符合自首而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，並審酌被告過失情節、所生危害、犯後坦承犯行、多次嘗試與告訴人

試行調解惟不成立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情，及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等個人事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0日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尚屬允當。至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之民國113年11月22日始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固有雙方簽立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距案發之112年7月26日已時隔1年餘，耗費大量偵審資源，是此部分事由，並不影響原審量刑之整體審酌結果。被告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自非有據。從而，被告就量刑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：

查被告無犯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被告自始坦承犯行，又屬偶發過失犯，上訴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全額調解金額完畢，有調解筆錄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理賠證明及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已有悔意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本院認所科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368條，刑法第74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

法 官 謝昀哲

法 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